

深圳到台湾跨境COD代收小包物流

产品名称	深圳到台湾跨境COD代收小包物流
公司名称	深圳市森鸿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
价格	16.00/KG
规格参数	品牌:台湾COD跨境物流 主营业务:台湾物流专线COD 服务:海外仓一件代发COD
公司地址	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社区鞍胜路35号1层-东
联系电话	18688726501 18688726501

产品详情

什么是COD呢？COD是Cash on delivery的简称，即货到付款，货送到后，客户把钱给送货员。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目前的COD物流模式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和中东等新兴市场国家。

COD，是Cash On Delivery的缩写，意思是货到付款，现金付款。快递代收费，货先送到后，同时客户到把钱给送货员，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一般用于电子商务(网上购物)。目前流行的第三方物流中很多企业做货到付款。*贸易中采用此种付款方式的比较少见，一般仅见于空运出口情况。

COD也有一些特定的限制，比如许多物流公司限制收货款交易金额。例如，UPS不会运送50,000美元以上的COD包裹。

COD物流模式的含义：

COD (cash on delivery) 即代收货款服务。简单的理解就是国外的客户先在电商网站下单，由物流公司将货物送到国外的客户手中后，再当场收取货款和运费，再将货款返还给电商卖家。COD物流模式，相比价格电商卖家们*看重的是时效和签收率，以及回款速度。回款安全迅速的物流商会体现出*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秉承“顾客至上，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为广大客户提供好的服务。欢迎各界朋友莅临参观、和业务洽谈！

基于上述一些我目前可以分析到的原因，目的港无人提货必然会产生损失，特别是当运费到付的情况下

，承运人就会产生下列损失：

1、运费：

运费是承运人或航次租船的出租人利用船舶把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而由货物运输合同的另一方支付给其的报酬。通常情况下，是由货代公司与托运人签订《货物运输代理合同》，货代公司代理租船，订舱，代办出口，清关。这时货代公司承担着承运人的责任，他有权利收取运费。然而当买方也就是收货人弃货或卖方弃货时，也就会拒绝支付运费。承运人也就无法收取运费，进而货代公司也就无法收取相应费用。这时就是货代公司的一个经常会遇到的风险。那么当发生目的港无人提货的情况下，到底应该由谁来承担这部分费用，以挽回承运人的损失呢？是向托运人主张，还是向收货人主张呢？如果承运人向托运人主张，托运人会提出，我是与货代公司签订的合同，没有直接联系承运人，而收货人会以种种理由提出，货物没有到达目的港，或不符合合同要求，不能支付运费。

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可以进行如下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69条第二款的规定：“托运人与承运人可以约定运费由收货人支付，但是此约定应当在运输单证中载明。”，这时我们理解为双方约定运费由收货人支付的，运输费就用由收货人支付，托运人不需支付运费。

然而，我们在遇到目的港无人提货时，还应当结合《海商法》第69条款的规即：“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运人支付运费。也就是说托运人可以在合同有约定的情况下支付运费，而此时，货运代理企业只能是一个代理的身份，合同的权利义务是针对货主与承运人的，而且《合同法》第65条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来理解，也就是说，当目的港无人提货时，收货人拒绝履行支付运费的义务时，就是第三人不履行债务，那么作为债务人的托运人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这种情形于货代公司是代理的情况，因为货代业务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如果货代公司此时已经承担了承运人的义务，也不在此列。